

保定市主城区及重点河流监测网建设一期项目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保定市蓝美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保定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保定市蓝美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保定市主城区及重点河流监测网建设一期项目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清单：

项目名称	一年运维费用（元）	备注
保定市主城区及重点河流监测网建设一期项目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1080000.00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需的运维费、试剂费、电费、网络通讯费、废液处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合计：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0000.00元）。		

二、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满足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三、付款方式：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自正式开始运维之日起，按照合同要求，半年后进行一次运维绩效考核，甲乙双方均确认的考核结果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540000.00 元）运维期结束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书，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 50%款项（即¥540000.00 元）。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五、验收

满足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试行)》(HJ915-2017)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总站水字〔2019〕649号)“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的要求。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按要求履行应尽的义务。
- 2、运维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平台数据、报表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若出现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5、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6、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7、因政策调整,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的方式予以解决。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业务负责人(盖章
或签字) 

地址: 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电话: 0312-3010939

开户行: 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 13001668608058000120

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保定市蓝美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业务负责人(盖章
或签字) 

地址: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1898 号电谷源盛

商务大厦 A 座 602 室

电话: 0312-3111826

开户行: 中国银行保定市七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589570639

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长虹印务